

109年2月15日預告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三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增修訂部分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	Cyenopyrafen	賽派芬	大漿果類	木瓜	0.3	-	葉蟎	<p>1. 源於興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增加農藥使用方法範圍。本案國內田間藥效試驗業經農委會防檢局第105次農藥諮議會審議通過。賽派芬之作用機制代碼為 IRAC 25A，目前已登記於此使用範圍之相同作用機制藥劑1種，增加防治藥劑種類供農民用藥選擇。</p> <p>2.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由其他皮不可食水果試驗代表作物木瓜國內資料登記。 (2) 國內木瓜施藥量為299-410 g ai/ha，於施藥後第7天殘留值0.13 ppm。 (3) 參考國內試驗資料，建議增訂木瓜容許量0.3 ppm。</p>	備註6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01	-
2.	Dinotefuran	達特南	小葉菜類	蒜	2.0	-	蚜蟲類	<p>1. 源於田間調查結果，反應農民有於混種蔬菜害蟲用藥調和需求案，本藥劑已核准於其他蔥科作物蚜蟲類害蟲防治之用。</p> <p>2.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由小葉菜類試驗代表作物芥藍國內資料延伸。</p>	E (備註2)	4	5.0	4.0	15	-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芥藍施藥後第6天殘留量0.33 ppm。 (3)比照十字花科小葉菜類現行容許量增訂蒜容許量標準為2.0 ppm。						
3.	Fluopyram	氟派瑞	小漿果類	草莓	1.5	0.4	真菌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草莓 10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2次250 g ai/ha,葉面噴施或滴灌施用皆於施藥後第0天採收,草莓之樣品殘留量為<0.01-1.012 ppm,經評估後建議修訂容許量為草莓 1.5 ppm。	E (備註2)	0.4	2.0	2.0	5	1.5
4.	Glufosinate-ammonium	固殺草	乾豆類	紅豆	2.0	-	植株乾燥	1. 本案源於農民慣行於紅豆採收前進行藥劑處理以提高植株乾燥及機械採收效益,為兼顧植物保護及農業生產需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藥技術諮議會109年第1次應用技術組及化學環境暨動物毒理會議審議通過,新增農藥固殺草之使用範圍,以提供農民多樣化選擇。 2.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國內紅豆殘留消退試驗資料。	E (備註2)	0.05	-	0.1	2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⁴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稀釋200倍殘留試驗結果在第7天0.32-0.92 ppm，安全採收期7天。 (3)依據殘留結果新增紅豆容許量為2.0 ppm。						
5.	Kasugamycin	嘉賜黴素	小葉菜類	蒜	0.2	-	細菌性軟腐病	1. 由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農藥嘉賜克枯爛新增使用範圍申請。本案國內田間藥效試驗業經農委會防檢局第104次農藥諮議會審議通過。目前核准防治蔥科小葉菜類細菌性軟腐病之藥劑僅2種，增加防治藥劑供農民輪替用藥選擇。 2. 小葉菜類增修訂參考依據： (1)由小葉菜類試驗代表作物「青蔥」國內資料延伸。 (2)國內青蔥施藥後第6天嘉賜黴素殘留量0.04-0.06 ppm。 (3)比照現行青蔥標準，建議新增蒜、韭菜、珠蔥、落蕎容許量0.2 ppm。 (4)新增嘉賜克枯爛14%WP蔥科小葉菜類作物安全採收期為6天。使用方法最多施藥3次。	E (備註2)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2	
6.				韭菜	0.2	-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2	
7.				韭黃	0.2	-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2	
8.				韭菜花	0.2	-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2	-
9.				珠蔥	0.2	-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2	-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0.				落蔞	0.2	-				-	-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¹	0.2	-
11.	Mandipropamid	曼普胺	根莖菜類	薑	0.01	-	疫病	1. 源於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增加農藥使用方法範圍。本案田間藥效試驗業經農委會防檢局第105次農藥諮議會審議通過。曼普胺之作用機制代碼為 FRAC 40; H5, 除甘藷疫病無核准用藥外, 現行已登記疫病藥劑具相同作用機制僅1種, 本藥劑較現行多數核准藥劑用藥量少, 擬增加防治藥劑種類供農民用藥選擇。 2. 薑、甘藷、芋、豆薯、闊葉大豆根、狗尾草根、牛蒡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馬鈴薯資料延伸。 (2)馬鈴薯施用6次, 於最後一次施藥後第7天、第14天殘留量為 < 0.01 ppm。 (3)現行公告馬鈴薯容許量0.01 ppm, 建議新增薑、甘藷、芋、豆科根莖菜類(豆薯、闊葉大豆根、狗尾草根)、牛蒡容許量為	E (備註 2)	-	0.09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¹	0.01	0.5
12.				甘藷	0.01	-				-	0.09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¹	0.01	0.5
13.				芋頭	0.01	-					0.09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¹	0.01	0.5
14.				豆薯	0.01	-				-	0.09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¹	0.01	0.5
15.				闊葉大豆根	0.01	-				-	-	-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¹	0.01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6.				狗尾草根	0.01	-		<p>0.01 ppm。</p> <p>(4)建議薑等作物安全採收期為15天。</p> <p>3. 蒜頭、紅蔥頭、蕎頭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p> <p>(1)由馬鈴薯資料延伸並參考洋蔥資料</p> <p>(2)馬鈴薯施用6次，於最後一次施藥後第7天、第14天殘留量為 < 0.01 ppm。洋蔥施用4次，於最後一次施藥後第7天殘留量為 < 0.01-0.04 ppm、第14天殘留量為 < 0.01 ppm。</p> <p>(3)現行公告洋蔥容許量0.1 ppm，建議新增蔥科根莖菜類(蒜頭、紅蔥頭、蕎頭)容許量為0.1 ppm。</p> <p>(4)建議蒜頭等作物安全採收期為7天。</p>		-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¹	0.01	0.5	
17.				牛蒡	0.01	-				-	-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¹	0.01	0.5
18.				蒜頭	0.1	-				-	-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¹	0.05	0.5
19.				紅蔥頭	0.1	-				-	-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¹	7	0.5
20.				蕎頭	0.1	-				-	-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¹	7	0.5
21.	Metazosulfuron	美速隆	米類	米類	0.05	-	水稻移植本田	<p>1.源於台灣日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農藥登記。本案國內田間藥效試驗業經農委會防檢局第105次農藥諮議會審議通過。</p> <p>2.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p> <p>(1)由米類試驗代表作物水稻國內外資料登記。</p>	備註 7	-	-	-	0.05	-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雜草	(2)國內水稻施藥後第113天殘留值<0.01ppm，國外水稻施藥後81-103天殘留值<0.03ppm。 (3)參考國內外試驗資料及日本標準，建議增訂米類容許量0.05ppm。						
22.	Oxolinic acid	歐索林酸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	1.0	-	黑腐病	1. 源於台灣住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增加農藥使用方法範圍。本案國內田間藥效試驗業經農委會防檢局第105次農藥諮議會審議通過。目前核准防治十字花科包葉菜類黑腐病之藥劑僅1種，增加防治藥劑供農民輪替用藥選擇。 2.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包葉菜類試驗代表作物甘藍國內外資料登記。 (2)國內甘藍施藥後第3-21天 殘留值0.18-2.76 ppm，國外甘藍施藥後第14-21天 殘留值<0.01-0.2 ppm。 (3)參考國內外試驗資料，建議增訂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容許量1.0 ppm。	備註8	-	-	-	5	-
23.	Pyraclostrobin	百克敏	雜糧類	藜	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炭疽病	1. 源於台東地區農民反應新興作物臺灣藜用藥不足問題，目前藜於炭疽病尚無核准防治藥劑。 2.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E (備註)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1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由麥糧類試驗代表作物小麥國外資料延伸。 (2)小麥施藥後第30天殘留量0.17 ppm。 (3)比照高粱現行容許量增訂藜容許量標準為0.5 ppm。	2)					
24.			小葉菜類	莧菜	2.0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炭疽病	1.源於藥毒所田間調查結果，反應農民於混種蔬菜害病用藥需求案及立法委員關切莧菜用藥不足問題，目前莧菜及萵菜於炭疽病無核准防治藥劑。 2.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小葉菜類試驗代表作物芥藍國內資料延伸。 (2)芥藍施藥後第6天殘留量0.98 ppm。 (3)比照其他十字花科蔬菜現行容許量2.0 ppm。		-	29	0.5	0.01	-
25.				萵菜	2.0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	29	1.5	16
26.			果菜類	秋葵	0.5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疫病	1.台東改良場提出新興作物缺乏疫病用藥之延伸申請案，目前秋葵生長期可用疫病藥劑4種，本藥劑使用之安全採收期短且在國際上於蔬菜類已有相關標準，擬增加提供農民防治藥劑輪替選擇使用。 2.增修訂參考依據： (1)由果菜類試驗代表作物番茄國		-	1.4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³	0.01	0.3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內、外資料延伸。 (2)國內番茄施藥後第6天殘)留量為 0.2-0.49 ppm;國外番茄施藥後第5天殘留量為 0.03-0.13 ppm。 (3)比照甜椒、茄子現行容許量0.5 ppm。						
27.			根莖菜類	山葵	0.5	檢驗方法 定量 極限 ¹	疫病、 黑斑病	1. 依據藥毒所田間調查結果，反應農民於混種蔬菜害病用藥調和需求，目前本藥劑於同屬十字花科根莖菜類之蘿蔔已核准使用，山葵、蕪菁及黑皮婆羅門參等少量作物尚無疫病防治用藥，本藥劑可同時兼防黑斑病且國際上於蔬菜類已有相關標準，擬增加提供農民防治使用。 2. 增修訂參考依據： (1)由根莖菜類試驗代表作物胡蘿蔔國外資料延伸。 (2)胡蘿蔔施藥後第5-20天殘留量為0.08-0.1 ppm。 (3)比照蘿蔔現行容許量0.5 ppm。		—	—	—	0.4	—
28.				蕪菁	0.5	檢驗方法 定量 極限 ¹				—	0.4	0.09	0.4	0.5
29.				黑皮婆羅門參	0.5	檢驗方法 定量 極限 ¹				—	0.4	0.1	0.4	0.5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0.	Spinetoram	賜諾特	根莖菜類	蘿蔔	0.02	-	小菜蛾	<p>1. 由臺灣道禮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農藥賜諾特新增使用範圍申請。本案國內田間藥效試驗業經農委會防檢局第104次農藥諮議會審議通過。本藥劑與現行核准登記藥劑作用機制不同，可提供農民防治輪用，減少抗藥性的發生。</p> <p>2. 十字花科根莖菜類增修訂參考依據：</p> <p>(1)由根莖菜類代表作物「洋蔥」及「馬鈴薯」國外試驗資料延伸。</p> <p>(2)國外洋蔥及馬鈴薯於施藥 7 天後，賜諾特及其代謝產物均 <LOQ 或 ND。</p> <p>(3)建議安全採收期為 6 天，使用次數最高施用 2 次。</p> <p>(4)參考現行馬鈴薯的容許量，建議增訂十字花科根菜類之蘿蔔、蕪菁、山葵等作物容許量為 0.02 ppm。</p>	E	-	0.1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0.1	0.02
31.				蕪菁	0.02	-				-	0.1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0.1	0.02
32.				山葵	0.02	-				-	-	-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0.01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3.	Spiromesifen	賜滅芬	柑桔類	柑桔類	1.0	-	葉蟬類	<p>1. 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賜滅芬自「薔薇科梨果類葉蟬類」延伸至「柑桔類葉蟬類」。賜滅芬之作用機制代碼為 IRAC 23，目前已登記於此使用範圍之相同作用機制藥劑 1 種，增加防治藥劑種類供農民輪替用藥選擇。</p> <p>2. 柑桔類增修訂參考依據： (1)賜滅芬由柑桔類試驗代表作物國外資料延伸。 (2)國外柑桔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賜滅芬(含代謝產物 BSN2060-enol) 殘留量為 0.065-0.122ppm。 (3)建議安全採收期為 14 天，使用次數最高施用 1 次。 (4)本案同時參考田間試驗資料及日方申請進口容許量資料與標準，經調和後建議賜滅芬增訂在柑桔類容許量為 1.0 ppm。</p>	E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2	-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4.	Tecloftalam	克枯爛	小葉菜類	蒜	1.0	-	細菌性軟腐病	<p>1. 由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農藥嘉賜克枯爛新增使用範圍申請。本案國內田間藥效試驗業經農委會防檢局第104次農藥諮議會審議通過。目前核准防治蔥科小葉菜類細菌性軟腐病之藥劑僅2種，增加防治藥劑供農民輪替用藥選擇。</p> <p>2. 小葉菜類增修訂參考依據： (1)由小葉菜類試驗代表作物「青蔥」國內資料延伸。 (2)國內青蔥施藥後第6天克枯爛殘留量0.08-0.25 ppm，代謝產物 tecloftalam imide < 0.01 ppm。 (3)建議安全採收期為6天，使用方法最多施藥3次。 (4)參考現行青蔥標準建議新增蒜、韭菜、珠蔥、落蕎容許量1.0 ppm。</p>	E	-	-	-	0.01	-
35.				韭菜	1.0	-				-	-	-	0.01	-
36.				韭黃	1.0	-				-	-	-	0.01	-
37.				韭菜花	1.0	-				-	-	-	0.01	-
38.				珠蔥	1.0	-				-	-	-	0.01	-
39.				落蕎	1.0	-				-	-	-	0.01	-

免訂容許量部分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	Bacillus amyloliquefaciens QST713	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QST713	包葉菜類 / 小葉菜類	球莖 / 結莖與結莖	免訂	—	露菌病	1. 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微生物農藥登記案。 2. 原體對大鼠不具口服急毒性、肺急毒性及致病性。	—	—	—	—	—	

備註：

1. 國外資料：包含 JMPR([The Joint FAO/WHO Meeting on Pesticide Residues](#))、EFSA(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日本食品安全委員會等單位農藥殘留試驗摘要評估報告及業者繳交國外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2. 致癌性說明：農藥具潛在致腫瘤毒性等級分類如下表

	USEPA1986年分類	USEPA1996年分類	USEPA1999年(草案)分類	USEPA2005年分類
A	Group A- Carcinogenic to Humans	Known/like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Carcinogenic to Humans
B	Group B(B1/B2) - Proba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C	Group C -Possible Human Carcinogen	Cannot be determined	Suggestive Evidence of Carcinogenic, but Not Sufficient to Assess Human Carcinogenic Potential	Suggestive Evidence of Carcinogenic Potential
D	Group D - Not Classifiable as to Human Carcinogenicity		Data Are Inadequate for An Assessment of Human Carcinogenic Potential	Inadequate Information to Assess Carcinogenic Potential
E	Group E - Evidence of Noncarcinogenicity for Humans	Not likely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3. 容許量加註*係指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限量，不代表可使用農藥之作物範圍，如有修正檢驗方法，依最新公告者為準；加註 T 者係指暫定容許量。

1: 0.01 ppm

2: 0.05 ppm

3: 0.02 ppm

4: 0.1 ppm

4. 各國標準隨時變更，仍以各國最新公布資訊為準。歐盟及日本未訂定容許量或依照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者，適用單一基準 0.01 ppm。
 - (1) CODEX：<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codex-texts/dbs/pestres/en/>
 - (2) 美國：<http://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a14bbae27989006b4e2af422374837f9&mc=true&node=pt40.24.180&rgn=div5>
 - (3) 歐盟：http://ec.europa.eu/food/plant/pesticides_en
 - (4) 日本：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zanryu/index.html
 - (5) 澳洲：<http://www.foodstandards.gov.au/code/Pages/default.aspx>
5. 農藥攝取總量估算，係依我國「106 年度國家攝食資料庫攝食量資料」19 歲至 65 歲之 60 公斤成人每人每日對於各類農作物之平均取食量進行估算。估算攝取總量為各類農作物之最大殘留容許量(MRL)乘以平均取食量之加總，實際攝取總量為各類農作物之田間殘留量最高值(HR)乘以平均取食量之加總。
6. 賽派芬:美國環保署與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公告清單均無列入，由農藥登記審查案 (1030284案) 提交之致腫瘤性試驗報告資料顯示其對雌大鼠具潛在致子宮腺瘤，經評估對人類致腫瘤風險低；對雄大鼠與雌、雄小鼠均不具潛在致腫瘤性。第98次農業技術諮議會通過新藥申請。
7. 美速隆:美國環保署與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公告清單均無列入，由農藥登記審查案 (1070156案) 提交之致腫瘤性試驗報告資料顯示其對雌大鼠具潛在致子宮內膜腺瘤，經評估對人類致腫瘤風險低；對雄大鼠與雌、雄小鼠均不具潛在致腫瘤性。第105次農業技術諮議會通過新藥申請。
8. 歐索林酸:美國環保署與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公告清單均無列入，由日本農藥抄錄及評價書 (2013)資料顯示其對雄大鼠具潛在睪丸間質細胞腫瘤，由 ECHA, 2012資料顯示該腫瘤已被證實與人類低相關；對雌大鼠與雌、雄小鼠均不具潛在致腫瘤性。

109年2月15日預告修正「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 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	Acetamiprid	亞滅培	家畜類(豬除外)	肌肉	0.1	-	1.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2.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以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式，並依動物之攝食負擔(dietary burden)註 ⁶ 資料，推估動物中各組織部位之殘留量訂定。	E	0.5	0.3	0.5	0.1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脂肪				0.3					0.2	0.3	0.1	-	
內臟				0.2	-	1			0.7	1	0.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3.			家禽類	肝	0.05	-			-	0.05	0.05	-	
4.				乳	0.2	-			0.2	0.3	0.2	0.1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5.		蛋	0.01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01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0.01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6.	Azoxystrobin	亞托敏	家畜類	內臟(肝除外)	0.05	-	1.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2.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	E	0.07	0.01 (pig) 0.07 (cattle, goat, other)	0.07	0.07	0.03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 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7.				脂肪	0.07	-	殘留之評估指引，以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式，並依動物之攝食負擔(dietary burden)註 ⁶ 資料，推估動物中各組織部位之殘留量訂定。						
				肝						livestock)			
									-	0.03	0.05	0.02	0.05
									0.07	0.01 (pig)	0.07	0.07	0.03
									0.07 (cattle, goat, other livestock)				
8.	Clothianidin	可尼丁	家畜類	肝	0.02	-	1.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2.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以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式，並依動物之攝食負擔(dietary burden)註 ⁶ 資料，推	E	0.2	-	0.2	0.2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³
9.				肌肉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³	-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³	0.02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³
				脂肪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³	-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³	0.02	-
				內臟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³	-	0.2	0.02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³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 品項	殘留部位 (肝除外)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估動物中各組織部位之殘留量訂定。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kidney)			
10.			家禽類	內臟	0.02	-		0.1	-	0.1	0.0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kidney)	0.1 (liver, kidney)		
11.				乳	0.02	-	0.02	0.01	0.02	0.0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12.	Cyfluthrin	賽扶寧	家畜類	肌肉	0.0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以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式，並依動物之攝食負擔 (dietary burden)註⁶資料，推 	E	0.2	0.1 (cattle) 0.01 (pig) 0.05 (other livestock)	0.05	0.02 (cattle) 0.2 (pig, other livestock)	0.02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 品項	殘留 部位	修正 後容 許量 (ppm)	修正前 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 癌 分 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3.			家畜類 (豬除外)	脂 肪	0.2	-	估動物中各組織部位之殘留 量訂定。	C	-	2	0.2	4	0.5		
													0.2 (cattle)		
14.			豬		0.1						-	0.5	0.2	4	0.5
15.			家禽類	內 臟	0.05	-					檢驗方 法定量 極限 ¹	0.01	0.05	0.1	檢驗方 法定量 極限 ¹
				脂 肪					-	0.01	0.05	1	檢驗方 法定量 極限 ¹		
16.	Fipronil	芬普尼	家畜類(豬 除外)	肌 肉	0.04	-	1.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2.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以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	C	0.5 (cattle)	0.04 (cattle, goat)	檢驗方 法定量 極限 ⁴	0.5 (cattle)	0.1		
													0.01 (other livestock)		
				內 臟						-	0.04 (cattle, goat)	0.06	0.1 (cattle)	0.02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 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肝、腎除外)			式，並依動物之攝食負擔 (dietary burden) 註 6 資料，推估動物中各組織部位之殘留量訂定。				0.01 (other livestock)		
17.			肝	0.1	-	0.1 (cattle)		0.1 (cattle, goat)	0.15	0.1 (cattle)	0.01 (other livestock)	0.02	
18.			腎	0.02	-	0.02 (cattle)		0.04 (cattle, goat)	0.009	0.02 (cattle, pig)	0.01 (other livestock)	0.02	
19.			脂肪	0.4	-	-		0.4	0.06	0.04		0.5	
20.			豬	肌肉	0.01	-		-	0.01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⁴	0.01	0.1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 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1.				內臟 (肝除外)	0.02	-			-	0.01 (except liver)	0.015	0.01	0.02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⁴ (kidney)			
				肝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⁴	0.01	0.02	
				脂肪					0.04	0.015	0.04	0.1	
22.			家禽類	肌肉	0.01	-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¹	0.02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⁴	0.01	0.02
23.				內臟	0.02	-			0.02 (chicken)	0.02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⁴	0.02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¹
				脂肪									
24.				乳	0.02				-	-	0.008	0.02	0.01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 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5.	Fludioxonil	護汰寧	家畜類 (豬除外)	內臟	0.05	-	1.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2.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以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式，並依動物之攝食負擔 (dietary burden) 註 ⁶ 資料，推估動物中各組織部位之殘留量訂定。	D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05	0.1
				脂肪							-		
26.	Fludioxonil	護汰寧	家禽類	肝	0.05	-	1.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2.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以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式，並依動物之攝食負擔 (dietary burden) 註 ⁶ 資料，推估動物中各組織部位之殘留量訂定。	D	0.05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05	-
				腎							0.05		
27.	Flutolanil	福多寧	家畜類	肝	0.5	-	1.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2.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以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	E	0.5	2	0.5	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腎									0.5
28.	Flutolanil	福多寧	家畜類	內臟	0.05	-	1.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2.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以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		0.5	0.05	0.5	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 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肝、腎除外)			式，並依動物之攝食負擔 (dietary burden) 註 ⁶ 資料，推估動物中各組織部位之殘留量訂定。						
				肌肉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0.05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0.05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脂肪				-	0.1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0.1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29.			家禽類	肌肉	0.05	-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0.05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0.05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內臟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脂肪				-		0.05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30.				乳	0.05	-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0.05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0.05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31.				蛋	0.05	-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0.05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0.05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 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2.	Flutriafol	護汰芬	家畜類	肝	0.5	-	1.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2.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以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式，並依動物之攝食負擔(dietary burden)註 ⁶ 資料，推估動物中各組織部位之殘留量訂定。	E	--	1.0	0.3	0.5	0.5	
33.				腎	0.1	-			-	0.05 (pig)	0.1 (pig)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¹	0.5	0.5
				34.	肌肉	0.05			-	0.02	0.01 (pig)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¹	0.05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0.05 (others)									
內臟 (肝、 腎除外)					-					0.05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¹	0.5	0.5	
脂肪	0.02	0.05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¹	0.05	-									
	0.01 (hog)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 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5.			家禽類	內臟 (腎除外)	0.05	-			0.03	0.01	0.03	0.05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0.02									0.01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¹	0.05	-	
0.03				0.01	0.03	0.05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36.			腎	0.02	-	0.03			0.01	0.03	0.05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37.			蛋	0.05	-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¹			0.01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¹	0.05	0.05	
38.			Imidacloprid	益達胺	家畜類	內臟			0.3	-	1.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2.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以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	E	0.3
39.	肌肉	0.05				-	0.1	0.3	0.1	0.3			0.05
脂肪	-	-				-	0.3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0.3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 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40.			家禽類	肝	0.05	-	式，並依動物之攝食負擔 (dietary burden) 註 ⁶ 資料，推估動物中各組織部位之殘留量訂定。		0.05	0.05	0.05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41.		肌肉		0.02	-	0.02			0.05	0.05	0.0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內臟 (肝除外)				0.05			0.05	0.05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脂肪				-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02	-	
42.				乳	0.1	-			0.1	0.1	0.1	0.1	0.05
43.				蛋	0.02	-			0.02	0.0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0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44.	Tebuconazole	得克利	家畜類	內臟 (腎除	0.2	-	1.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C	0.2	0.2 (except pig)	0.2	0.2	0.5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 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45.				外)	0.05	-	2.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以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式，並依動物之攝食負擔(dietary burden)註 ⁶ 資料，推估動物中各組織部位之殘留量訂定。						
				腎					0.2	0.2 (except pig)	0.2	0.2	0.5
				肌肉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⁶	0.05	0.1
				脂肪					-	-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⁶	0.05	-
46.			家禽類	肌肉	0.05	-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⁶	0.05	0.1
				內臟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⁶	0.05	0.5
				脂肪					-	-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⁶	0.05	-
47.				蛋	0.05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⁶	0.05	0.1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 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48.	Thiamethoxam	賽速安	家畜類	肌肉	0.02	-	1.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2.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以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式，並依動物之攝食負擔(dietary burden)註 ⁶ 資料，推估動物中各組織部位之殘留量訂定。	E	0.02	0.02	0.02	0.02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³	
49.				乳	0.05	-			0.05	0.02	0.05	0.05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⁴	
50.	Trifloxystrobin	三氟敏	家畜類(豬除外)	肌肉	0.05	-	1. 源於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計畫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專家會議評估建議新增。 2. 依據國際間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指引，以動物餵飼試驗報告所得線性回歸公式，並依動物之攝食負擔(dietary burden)註 ⁶ 資料，推估動物中各組織部位之殘留	E	0.05	0.1	0.04	0.05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51.					腎	0.04			-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⁵	0.1	0.04	0.04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52.					內臟 (肝、腎除	0.07			-	-	0.1	0.07	0.05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 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外)			量訂定。							
53.				脂肪	0.1	-								
54.			豬	肌肉	0.02	-			0.05	0.05	0.04	0.05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內臟				0.05 (liver)	0.05	0.04	0.05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⁵ (kidney)					0.04 (kidney)	
				脂肪				-	0.05	0.04	0.05	-		
			家禽類	肌肉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⁵	0.04		0.04	0.04	-				
				內臟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⁵	0.04		0.04	0.04	-				
				脂肪	-	0.04		0.04	0.04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 品項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之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55.				乳	0.02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0.0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0.0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56.				蛋	0.02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⁵	0.04	0.04	0.04	-

備註：

1. 國外資料：包含 JMPR(The Joint FAO/WHO Meeting on Pesticide Residues)、EFSA(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日本食品安全委員會等單位農藥殘留試驗摘要評估報告及業者繳交國外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2. 致癌性說明：農藥具潛在致腫瘤毒性等級分類如下表：

	USEPA1986年分類	USEPA1996年分類	USEPA1999年(草案)分類	USEPA2005年分類
A	Group A- Carcinogenic to Humans	Known/like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Carcinogenic to Humans
B	Group B(B1/B2) - Proba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C	Group C -Possible Human Carcinogen	Cannot be determined	Suggestive Evidence of Carcinogenic, but Not Sufficient to Assess Human Carcinogenic Potential	Suggestive Evidence of Carcinogenic Potential
D	Group D - Not Classifiable as to Human Carcinogenicity		Data Are Inadequate for An Assessment of Human Carcinogenic Potential	Inadequate Information to Assess Carcinogenic Potential
E	Group E - Evidence of Noncarcinogenicity for Humans	Not likely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NA：資料不足無法比對分級。

3. 容許量加註*係指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限量，不代表可使用農藥之作物範圍，如有修正檢驗方法，依最新公告者為準；加註 T 者係指暫定容許量。
1: 0.01 ppm
2: 0.05 ppm
3: 0.02 ppm
4: 0.005 ppm

5: 0.04 ppm

6: 0.1 ppm

4. 各國標準隨時變更，仍以各國最新公布資訊為準。歐盟及日本未訂定容許量或依照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者，適用單一基準0.01 ppm。
 - (1) CODEX：<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standards/pestres/en/>
 - (2) 美國：<http://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a14bbae27989006b4e2af422374837f9&mc=true&node=pt40.24.180&rgn=div5>
 - (3) 歐盟：http://ec.europa.eu/food/plant/pesticides_en
 - (4) 日本：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zanryu/index.html
 - (5) 澳洲：<http://www.foodstandards.gov.au/code/Pages/default.aspx>
5. 農藥攝取總量估算，係依我國「106年度國家攝食資料庫攝食量資料」19歲至65歲之60公斤成人每人每日對於各類農作物之平均取食量進行估算。估算攝取總量為各類農作物之最大殘留容許量(MRL)乘以平均取食量之加總，實際攝取總量為各類農作物之田間殘留量最高值(HR)乘以平均取食量之加總。
6. 攝食負擔為禽畜動物被餵飼飼料時，依飼料配方比例估算可能攝入的農藥殘留量。